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 正 00 2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澎湖縣廢棄物資源自主源循環處理總體規劃委託專案工作計畫」：該計畫除特別針對系爭分選場廠房內外安全與系統設備現況分別進行評估以釐清改善修繕需求及資為處理建議之外，並就技術、法令、環境、操作維護及成本效益等各層面進行綜合評估，已研擬五種活化方式，其中已規劃出二組組合型方案，可供澎湖縣政府彈性運用、調整並精進相關工作，除促使系爭分選廠既有各項設備達物盡其用之功效，並協助該府建置因地制宜自主性之垃圾處理設施。</p> <p>二、分選廠作為菊寶資源回收站及環境教育簡易教室：依澎湖縣政府 108 年 7 月進度說明，該分選廠刻正作為菊寶資源回收站及環境教育簡易教室使用。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同年 9 月 2 日召開「未設置或無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縣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設施第二次會議」，除賡續督導各縣應儘速建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外，並提醒澎湖縣之垃圾分選廠亦可與各鄉市之清潔隊隊部規劃共同評估。該署續於同年 9 月 24 日派員督導該垃圾分選廠，請該府環境保護局應積極研謀分選廠提升使用之具體改善方式。</p> <p>三、督促澎湖縣政府規劃在地化永續自主處理設施：依澎湖縣政府最新進度說明，該府已規劃在地化永續自主處理設施，預計於 109 至 111 年完成廠址擇定、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及促參招商等多項作業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原分選廠之既有設備活化使用將一併納入整體規劃運用，將其各項設備達成物盡其用之功效，發揮其最大價值性。該署表示將持續敦促地方政府提出「自主垃圾處理整體方案」及完成「自主性設施」。</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1.08 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